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吳麗芳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爰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惟觀諸聲請狀，於釋明聲請人為票據權利人之原因中，陳述系爭支票已交付受款人後始遺失，準此，聲請人非為喪失系爭支票之「票據權利人」，是其所為之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吳麗芳	雲林縣西平路郵局	113年1月10日	20,000元	U0000000	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